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普撤听告〔2024〕072024080080号

上海序语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邹美莉申请撤销你（单位）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接到自然人邹美莉（身份证号：340621*****7785）向我局反映其被冒用身份信息，未经其本人同意，被他人擅自申请企业登记，取得行政许可且冒用其名义担任“上海序语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等情况，要求撤销该行政许可。我局经初步核查，确有上海序语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登记注册，其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为邹美莉。该单位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已于2017年7月10日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又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于2018年11月13日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年4月24日，该公司被依法吊销，现存在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经查，2016年8月8日，代办人王其向我局登记注册窗口提交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于2016年8月12日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后王其向我局书面申请设立上海序语贸易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9月9日通过核准并领取营业执照。上述申请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股东



邹美莉的身份证复印件，材料中同时一并附有当事人股东、监事周晴晴、预先核名和设立登记代办人王其的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

2021年7月16日，我局向上海序语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邹美莉，股东及监事周晴晴，委托代理人王其发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序语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告知上述人员在45天内，对后续可能撤销决定有陈述或举证的，及时与我局联系。除申请人邹美莉给予回复外，其余人员至今未有回复。2021年7月19日我局将“关于上海序语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在普陀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pt.gov.cn>）政务公开的公示公告栏目中面向不特定对象实施公告公示，至今未收到异议。

2024年10月12日对邹美莉远程通讯询问调查，其自述并未知晓和参与当事人的登记许可过程中，从未与该公司有任何利益往来，从未从当事人处获取报酬、缴纳保险等，与当事人从未有任何联系和关系，对当事人登记过程和事实不予追认，非其本人意愿。其身份证于2016年7月被盗过，并于2016年7月向公安部门报失身份证并补办。目前邹美莉使用的身份证有效期限为2016.07.25-2026.07.25，登记申请材料中邹美莉身份证有效期限为2015.02.16-2025.02.16。

2024年9月2日，承办人员通过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上海序语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查到该纳税人的相关信息。

2024年11月5日，承办人员对上海序语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上海序语贸易有限公司在住所地从事经营活动，且企业无法查找联系。承办人员对上海序语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房产证明和租赁协议提供方上海春光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声称上海序语贸易有限公司从未在上海市普陀区玉门路 106 弄 50 号 3 号楼 316 室从事经营活动，签署合同时未见过法定代表人、股东邹美莉及股东、监事周晴晴，也无邹美莉、周晴晴的联系方式，与上海序语贸易有限公司无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

2024 年 8 月 31 日，我局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协助调查上海序语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邹美莉的缴纳社保情况，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回函表示未查到邹美莉在上海序语贸易有限公司参保缴费的情况，亦未查到邹美莉在上海市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账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上海序语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内档材料复印件，上海序语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提供方上海春光实业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笔录及情况说明，邹美莉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身份证遗失情况说明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情况证明，邹美莉的远程通讯询问笔录，“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序语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记录截图，我局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协助调查函及送达回证，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回函；

综上，你（单位）在申请设立的行政许可过程中，提交



了虚假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签名的材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现拟决定：
撤销上海序语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的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冯斯耀、苏袁

联系电话：(021)52564588*7304、(021)52564588*7305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321 号 2 号楼 306 室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7日